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參謀本部、海軍部、 內政部編製者外,非

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參謀本部、海軍部、 教育部專門人員會同審查

之。

第三條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內發行或經售。

第四條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第五條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之正確。
- 一·地方名稱之正當。
- 三·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1

四・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 水道圖,如參謀本部、 海軍部認爲兵要或有兵要關係

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

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 計由該

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一・圖表名稱。

二·出版處。

二·聲請人姓名住址。

四·出版次數。

第四條 送審圖表, 經審查無訛者,卽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爲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